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联”)、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嘉环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2.17万元、已为南京宁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8.58万元、已为兴晟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嘉环网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18%、南京宁联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5.6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嘉环网通、南京宁联、兴晟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14,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嘉环网通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南京宁联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兴晟泽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南京宁联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审批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28380413A,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5,756.36万元,负债总额为69,829.61万元,资产负债率92.18%,净资产为5,926.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51.49万元,净利润1,817.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7,161.69万元,负债总额为112,684.37万元,资产负债率96.18%,净资产为4,477.31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767.57万元,净利润-1,449.44万元。

2、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仁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92UU95,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320.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9%,净资产为3,138.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15.77万元,净利润690.2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32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586.56万元,资产负债率75.63%,净资产为3,733.5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296.05万元,净利润594.61万元。

3、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卫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6QJB2K,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50.72万元,负债总额为8,59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16%,净资产为4,058.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64.48万元,净利润742.4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066.86万元,负债总额为9,323.68万元,资产负债率66.28%,净资产为4,743.18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355.40万元,净利润684.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为嘉环网通提供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为兴晟泽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保证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2.保证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了恒林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就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占比多少?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11亿元,同比增长35.24%。其中自有品牌业务营收超40亿元,占总营收比例超51%。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扩大公司在家具行业的竞争力。

问题2:王总您好!请问如果美国加征关税,会对公司产生什么影响?

公司于2018年开始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经过数年建设已在客户资源、产能规模、本地化供应链、人员素质、技术工艺等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对美业务已大部分实现在越南生产出货。目前欧美等区域的客户对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公司供应链全球布局及优质海外产能的优势凸显,公司越南基地订单快速增长,推动公司快速提升美国市场份额。

问题3:美元降息利好美国房地产,是否对公司业务有拉动作用?

如美国后续出台降息政策,预期将有助于美国增加货币供应,促进更多的资金投入实体经济,提高市场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刺激美国的消费市场,这可能会带动美国进口需求增加,对我国外贸出口产生正面的效应。

问题4:公司单三季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受三季度海运费上涨幅度较大所影响,叠加人民币升值,汇率波动,使其毛利率出现阶段性的下降。目前,自7月后海运费处于下降趋势。根据最新资料,亚洲至美西运费10月下降了19%至5,540美元/FEU,相较7月峰值已下跌32%,东海岸则降至5,165美元/FEU,较9月低41%。11月7日,离岸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7.15。

问题5:公司的有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近几年为扩张大家居板块品类及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公司适当增加了负债规模,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可控,主要系公司内部对资产负债率管控较严。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为充足,我们会在确保公司运营流动性充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财务稳健性,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问题6: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

公司全面推行供应链集中管理模式,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管控,改善盈利能力,强化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生产和管理,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前三季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分别下降了1.55、1.22个百分点。

二、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正常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3004178668	已注销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5700000165	本次注销
4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	22-804901040016468	正常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1050111045700000165)。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因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就其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事项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年4月12日,公司就乌审旗国资与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2022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2021年1月,乌审旗国资将蒙大矿业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蒙大矿业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21.06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差额22.24亿元。2022年1月17日,蒙大矿业收到一审判决书。该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金额为17.9亿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14.78%。公司未及时对该诉讼进行披露,亦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披露蒙大矿业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23年8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9号)和《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号),内蒙古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且公司董事长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3,039,9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52,621,9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720,418,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5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985

注:有3名代理人同时代表A股及H股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孙洪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2,396,651	99.9953	189,100	0.0038	36,200	0.0009
H股	720,359,004	99.9918	59,000	0.0082	0	0
普通股合计:	5,572,755,655	99.9948	248,100	0.0044	36,2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697,651	99.8167	189,100	0.1538	36,200	0.02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同意,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11.11	2024.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14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5.01.23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8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3.0%-3.5%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1.72%-3.8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1.00%-2.6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1.01	2024.11.29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乌分行
16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11.11	2024.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40.48%;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149.9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57.1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SRPN76金山深信看涨42期产品说明书;

2、国信证券SRPN76金山深信看涨42期风险揭示书;

3、国信证券SRPN76金山深信看涨42期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